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南谯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cznqcg202312-038

甲方（采购人）：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安徽纪辰膳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滁州市南谯区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7日

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纪辰膳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劳务管理食堂餐饮服务事宜，共同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履行遵守。

一、甲方基本情况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位于滁州市琅琊区黄山路 522 号，食堂目前为八楼一整层。采购人食堂目前就餐员工数量为约 160 人，分为早餐、中餐及晚餐，暑假两个月儿童餐提供，同时增加一桌优先员工餐，每月一次外带面点服务。人员：厨师 1 人、面点师 1 人、案板 1 人、勤杂 3 人；服务内容：食堂服务和管理工作，具体事项由南谯区人民法院统一安排，确保食堂工作正确运行，合作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委托乙方使用的区域、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的所有权。
2. 甲方负责提供维持食堂正常经营运作所需的足够设备、设施及配套物品，并符合《食品卫生法》对食堂的有关要求。
3. 甲方负责按照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有效使用。
4. 对食堂运营管理的指导思想、管理方式以及服务规范进行监督、考核与检查。乙方有重要措施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 对饮食服务与工作人员管理存在的问题，随时向乙方提出建议并要求及时整改。
6. 甲方承担食堂食品原料、水、电、气、设备正常维护维修或更新、低值易耗品等费用。
7. 甲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就餐。
8. 甲方负责员工餐卡的收费、充值管理，并负责刷卡设备的维修及费用。
9.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管理费，不得拖延。
10.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保障乙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做好食材原料的验收，必须符合食品管理规定，



保障食品验收及存储安全。

2. 乙方必须严格贯彻《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等有关条例规定，确保饮食卫生安全。要有防蝇、防尘措施，严禁加工、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负责水电气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使用和合理节约能源。
3.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式样的工作服、工作帽、卫生口罩、卫生手套，佩带服务上岗证，并要搞好个人卫生和食堂的卫生保洁及设施，设备外部的清洁，操作间物品及餐厅桌椅要摆放整齐，为甲方员工提供清洁良好的就餐环境。
4. 乙方必须接受各级卫生防疫部门和业主主管部门或伙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餐具每周进行一次消毒。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接受甲方统一管理，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办齐工作人员健康证，费用由乙方自理。
6.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供餐时间保证甲方员工的餐饮供应，不断提高伙食质量，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如遇食堂有临时任务时，乙方需派人进行值班和配合。配合采购人做好餐饮服务。
7. 乙方在委托管理期内严禁在委托场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违法乱纪行为。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房屋进行装潢，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
9. 在委托管理期内，乙方不得转包，不准擅自停业，不得利用甲方设施设备制作与甲方无关的菜肴食品或对外出售。
10. 乙方应定期邀请甲方主管部门或员工代表等座谈，广泛征求对食堂的意见和建议。
11. 乙方应按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供下周菜谱，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12. 乙方为保证菜肴口味的更新，应根据甲方意见调整大厨。
13. 乙方须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培训教育及日常管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须定期检查水、电、气安全，并做好记录，由于水、电、气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乙方须对食品加工过程中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部责任。
16. 乙方须对现场环境卫生进行管理，每周按照卫生清理计划逐项做好清洁。
17. 乙方要妥善使用各种设备设施，损坏的餐具类设备要按期向甲方办理报

损手续，如未按操作规定使用或不负责任使用造成损坏、丢失的要照价赔偿，正常使用报损的除外。小件餐具按行业内规定折旧报损。

18. 设备维修，乙方需事先告知甲、乙方主管人员，经审核同意后，材料及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服务期间需做好食堂内部安全操作和管理、室内卫生、设施、水电维护。

19. 职工食堂实行刷卡就餐，杜绝使用现金情况。

20. 乙方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服装及劳保用品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三、相关费用与结算

(一) 甲方根据本协议每季度支付给乙方食堂委托管理服务费为：87500 元/季度。

(二) 如食堂特殊需求乙方为甲方所采购的蔬菜、肉等各种食品原料，主副食品原料、调味品等及包厢服务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并提供发票，由甲方按月清算给乙方；

(三) 结算周期与支付方式：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四) 合同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内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量化考核，按季度测评考核，满意度达 70%以上，按季度付全款，满意度低于 70%的，第一次予以警告，若第二次考核不合格，招标人视考核情况予以处罚，若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自合同签订后进场工作日起执行。

收款单位：安徽纪辰膳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滁州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405017386080000940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食堂餐饮服务费发票，甲方在取得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结算款全额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违约责任

(一) 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管理等与承诺的指标不符；
2. 服务、管理频繁发生问题，造成后果或不良影响；
3. 各方未能按约定有效履行责任和义务。

(二) 各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合同期间，因甲方不能按时进行能源供应、或不能按时支付托管费、或严重干扰乙方管理，从而造成乙方工作不能继续的，乙方有权在向甲方提出书面通

知后一周内终止协议。

2. 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饭菜质量与服务质量不满意，并经 3 次以上的批评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六、其它事项

(一) 承包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二) 承包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三) 合同如有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



日期:

八二